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庆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重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曹红青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玉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书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书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今，在苍梧物业历任连云区项目部维修、市场开拓与品质监督部员工、经营发展部投标专员、经营发展部主任助理、经营发展部副部长。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